

(A)

此件公开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富城管函〔2023〕17号

签发人：张涛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8号 建议答复的函

邱什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富民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结合县内实际情况，尽快公布我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的建议

富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永定街道城南、城北社区为基础，县城建成区面积6.13平方公里。县城范围内共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点60个，设置密度为9.7个点/平方公里，居住小区自备四分类垃圾桶378只，基本满足城市垃圾分类收集需求。城市道路

总长度 37033 米，设置两分类道路果皮箱 736 只，设置平均间距 50.31 米/只，符合设置规范要求。目前，已开展上河院商业住宅区、检察院生活区、时代俊园小区、富春山水居小区、昆黎时代广场保障性住房小区等，5 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工作。

二、建议中关于“建立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严格监督管理”的建议

富民县于 2017 年启动垃圾分类工作，制定了《富民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至 2023 年结合工作实际，分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实行垃圾分类检查常态化机制，规范制作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记录表》，加强垃圾分类引导监督工作，对县城内各单位、小区、商户进行常态化垃圾分类检查、督导。2023 年 1 至 6 月，开展检查 15 批次，现场责成整改 5 宗，指导规范分类 4 宗。对市民群众目前采取方式是以倡导、引导为主，对垃圾分类成员单位实行月通报制度，共 74 个单位纳入通报范围，对各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工作成效等情况，每月进行综合评分、评价通报。

三、建议中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建议

为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

《关于印发<富民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由县政府办机关事务管理科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开展“光盘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文明餐桌，制止餐饮浪费。富民县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必须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四、建议中关于“提倡家庭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推动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的建议

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基层党组织坚持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中共富民县委组织部制定印发了《富民县 2022 年党建引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富民县基层党组织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度。富民县民政局制定印发了《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方案》、《生活垃圾分类居民自治管理制度》等方案、制度，永定街道城南社区、城北社区率先落实居民垃圾分类民主协商机制分别制定了《社区居民委员会垃圾分类协商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良好氛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开展了大量工作，但由于

环卫基础设施薄弱、投入有限，分类投放意识、垃圾处置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垃圾分类工作存在成效不明显的问题。公众对于垃圾分类标准认知不清晰，造成垃圾分类错误。由于受长期以来垃圾袋装化生活习惯的影响，公众垃圾分类投放的自觉性和执行力还不强。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在下步垃圾分类工作中须加以解决和改进。

感谢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联系人：毕学强、张晓波；联系电话：68811220。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邱什	建议编号	(2023) 98 号	承办单位	县城管局	
	面商领导	阎正雄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加快推进富民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A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 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理解	✓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加强前端、运输分类、分类处置的统一。 合类。						
	代表 签名	邱什			联系电话	131111113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送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